北京市石景山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石景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按照北京市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北京市石景山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共包括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五个方面，91项具体任务：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8项、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19项、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13项、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18项、生态保护行动计划13项。

石景山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各街道细颗粒物（PM2.5）、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 年底前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  输管理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 | | |
| 3 |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 按照市级“十四五”规划目标、相关实施方案及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力争2025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 ——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交通支队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  石景山区分公司 | —— |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对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 区生态环境局 |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 —— |
| 新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不低于29%。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 —— |
|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 —— |
|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区属公园内新增和更新的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公园管理中心 | —— |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B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区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 —— |
|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不低于50%。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住房城市建设部门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内容，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 | —— |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实施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
| 6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财政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协调国家电网北京电力公司石景山供电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7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区内主要道路完成\*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同时加大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交通支队 | —— |
| 8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柴油抽检。  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能源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 | | |
|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12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结合资源禀赋、实施条件，带动一批锅炉使用单位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完成40蒸吨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火电行业创绿先行先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提质1家。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区内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12组；VOCs含量抽检结果向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开展汽修企业智慧化平台建设，组织对古城汽修集群开展VOCs走航高值“削峰”行动。  加快推进汽修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30%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
|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25%。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
|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街道协同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道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完成餐饮治理提升30家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
| 13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加强古城汽修集群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古城街道办事处 | —— |
| 14 | 巩固“无煤化”成果 | 开展无煤化管护工作，补贴“煤改电”居民户采暖季电费，开展“煤改电”线路巡检整改，巩固“无煤化”成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区财政局 |
| 15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进度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  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商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 | | |
| 16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区公园管理中心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推送各街道TSP浓度、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17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区生态环境局 |
| 制定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使用，行业部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相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罚。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交通支队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区城市管理委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制定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较差的街道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18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 —— |
| 各街道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社区内部道路“大扫除”行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 —— |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 年底前 |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 —— |
| 19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各街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20 | 推进外来沙尘监管 | 沙尘天气后及时开展屋顶清扫、冲洗和道路清扫工作，消除路面及屋顶覆土积尘。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 —— |
| 21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区应急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2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1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审批发放夜间施工证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3家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 组织实施4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八角街道办事处  老山街道办事处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区公园管理中心 |
| 23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五、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 | | |
| 24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北京市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区应急局 |
|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效果评估。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25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强化大数据技术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对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等业务场景，开展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26 |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 提升空气质量预测水平，以数值模型定量评估为关键技术，精准溯源，精准治理，助力提升空气质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通过热点网格、工地视频、企业用电、道路走航、裸地遥感等科技手段，实现对空气质量的立体化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务和数据局 |
| 27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企业在资本市场发展。 | 年底前 | 区银行保险产业园管委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8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帮扶、指导等机制，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
| 开展大气污染源巡查工作，强化推进问题整改。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  区环卫中心等部门 |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为持证单位总数的100%；全区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开展“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  八支队 |

石景山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公园管理中心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 |
| 3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任务。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措施，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开展石景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防控研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GDP用水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5 | 强化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 | 配合市水务局实施并完成《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按市级要求建设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6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企业产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7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8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地表水体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黑臭、劣Ⅴ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各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全区无劣v类水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公园管理中心 | -- |
| 9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
| 10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按市局安排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办事处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办事处 |
| 11 | 落实监督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继续实施覆盖到各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12 |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结合国家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编制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补水。配合市水务局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工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14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配合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水土保护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市级要求，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100%。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15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按照本市《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石景山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16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17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配合市水务局做好五里坨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8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 |
| 19 | 强化监督管理 |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园管理中心 区环卫中心 | 各街道办事处 |

石景山区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2 |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开展、完善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3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探索推进首钢集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加快处置已转运污染土壤。督促相关地块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督促首钢集团，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处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
|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探索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 |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三、有效保障林地安全利用 | | | | | |
| 6 | 防控涉重金属污染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和部署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在绿化有机废弃物垃圾堆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推广应用。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 | | | | |
| 8 |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和部署，更新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9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 | | | | |
| 10 | 完善管理体系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及时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相关信息。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 | | | | |
| 11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2 |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研究，推动开展“无废校园” 等“无废细胞”试点建设；编制“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推动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  |
| 13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和部署，完成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3月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和部署，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 |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和部署，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按照市区两级分工和部署，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石景山区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累计下降21%。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
| 按照北京市工作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3 |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 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国家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开展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项工作，配合市级部门，确定碳排放单位名单，并组织名单内单位按北京市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组织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创建一批先进低碳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教委  各街道办事处 |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推动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北京市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推进本区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要求，按北京市部署安排，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北京市要求。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 —— |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北京市要求。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控制新增数据中心能耗。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7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 8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降低比率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  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推动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9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0 |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落实北京市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相关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1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  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分局 | ——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12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银行保险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13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北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
| 14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15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做好全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6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银行保险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 | —— |
|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
| 17 |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党校 |
| 18 | 开展交流合作 | 积极参加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等应对气候变化交流活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石景山区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2 | 强化工作机制 | 落实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召开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
| 3 | 加强监测评估 | 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技术规范，持续开展新一轮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研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4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5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6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7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8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 —— |
| 9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处，无界公园1处，实施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3处，建设金安桥西北侧地块等小微绿地7处。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开展绿视率调查评估，为绿视率提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10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安排，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11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开展石景山区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提升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12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配合市级部门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做好GEP-R核算工作。开展石景山区GEP-R精细化提升策略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3 |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按照国家和市级部署，积极推进全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力争年底前顺利进入市级项目储备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石景山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